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5年3月22日
收文字號	105專師收字第029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黃智詮
電話：(02)2376-5383
傳真：(02)2377-0877
電子信箱：alli20638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512201280號



10512201280002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05年4月1日起提出發明專利加速審查(AEP)、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PPH)與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(TW-SUPA)之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者，不必再申請提早公開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AEP、PPH與TW-SUPA之加速審查方案中皆規定「提出加速審查時該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者，應一併提出提早公開」，並繳交申請提早公開規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二、惟近年來，因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成效良好，審結期間逐年下降，致使發明申請案於未公開(18個月)即進行實體審查之案件比例逐年升高，因此，倘需提早開始能進行PPH案件之審查，將不列於PPH案件之交流合作。此外，就現行國家有關PPH方案之規定顯示，日本特許廳(JPO)、韓國智慧財產局(KIPO)與美國專利商標局(USPTO)等皆無規定PPH申請案必須是已公開。
- 三、基於前項考量，自105年4月1日起提出AEP、PPH與TW-SUPA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者，不必再申請提早公開，除了可讓申請人免於繳納申請提早公開規費外，更可促進各類加速審查方案之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、駐西班牙代表處經濟組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秘書室、資訊室、法務室、資料服務組（請刊登專利公報）

副本：本局洪副局長室、鮑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（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）

局長 王美花

